

《东坡大米 分级生产、储存与加工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安排，《东坡大米 分级生产、储存与加工技术规范》由眉山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归口，四川农业大学、眉山市乡村振兴协会、四川省川味食品产业创新有限公司、眉山宝家粮油有限公司、仁寿县腾赢量农业专业合作社、丹棱县优科粮油专业合作社、仁寿县丘领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洪雅县禾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眉山市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眉州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

本标准面向高品质东坡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收储、加工、质量控制和追溯管理等关键环节，旨在形成统一、可操作的技术规范，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奠定基础。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东坡大米是眉山粮食产业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推进“天府粮仓”建设和地方优质粮油产业升级的关键抓手。前期调研表明，东坡大米相关生产主体在基地条件、品种选择、投入品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加工设备、留样检验和追溯记录等方面存在差异，标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制定本标准，有利于构建原料控制、分级生产、分级加工和全程追溯的一体化技术体系，提升产品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和品牌辨识度，支撑眉山优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起草工作组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基地建设基础、生产加工现状和标准适用范围开展专题调研，明确以“高品质东坡大米”为对象，以分级生产与加工过程控制为主线，覆盖原料稻谷、成品大米、质量控制和追溯管理等关键环节。

2、理论研究阶段

起草工作组系统收集并研究 GB/T 1.1、GB 1350、GB/T 1354、GB/T 17891、GB 14881、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095、GB 5084、GB 5749、GB 15618、GB 4404.1、GB/T 19630、GB/T 22005、NY/T 391、NY/T 393、NY/T 394、NY/T 658、NY/T 1056 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并结合永丰村高标准水稻基地、水稻科技小院、品质提升行动等公开资料，梳理绿色生产、食品安全、加工卫生、包装贮运和追溯管理的技术要求，为标准文本形成提供依据。

3、标准起草阶段

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形成标准草案。草案围绕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等级要求、产地环境、品种选择与种子、生产技术、投入品、病虫草害防控、收获、加工、贮存、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质量控制与追溯、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进行设置。

在技术设计上，标准将高品质东坡大米划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侧重全过程质量控制，强调按照 GB/T 19630 实施管理要求；B 类侧重绿色生产过程控制，强调按照绿色食品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储存

和加工。通过分类管理、分级加工、批次追溯和质量指标控制，体现高品质和地方特色的统一。

4、专家研讨阶段

标准草案形成后，起草工作组组织食品、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和标准化等方面专家开展论证，围绕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产品分类与等级要求、产地环境、种子、生产技术、投入品、病虫草害防控、加工卫生、质量控制与追溯、检验规则及附录设置等内容征求意见。

根据专家意见，起草工作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系统修改完善：调整标准名称，补充 GB 14881、GB 5749、GB/T 1354、GB/T 17891、GB/T 22005 等引用文件，完善 A 类、B 类术语和高品质东坡大米定位，增加主要质量指标表、种子内控要求表和病虫草害防控方法表，新增质量控制与追溯章节，并将附录 E 调整为规范性附录。

5、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工作组已形成意见处理表，对标准名称、章节结构、规范性引用文件、产品分级指标、质量控制与追溯、附录性质等意见逐条研究，能够采纳的纳入文本，部分采纳或暂不采纳的均说明了理由。后续将按照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继续面向相关生产加工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科研院校、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进一步完善文本。

6、专家审核阶段

在征求意见和文本修改完善基础上，起草工作组将按程序提交专

家审核。专家审核重点包括标准结构与 GB/T 1.1 的符合性、技术指标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A 类和 B 类分级管控的合理性，以及质量控制与追溯要求的完整性等。

7、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见下表

标准编制及参与修改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任务分工
1	陈涔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兴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立项统筹、总体协调、编制进度把控
2	吴宇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兴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需求梳理、标准框架设计、起草组织
3	蒋民伟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兴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调研组织、资料汇总、参编单位沟通协调
4	王召强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兴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文本整合、意见汇总、送审材料准备
5	马均	四川农业大学	稻作品种筛选、栽培技术研究与伦证
6	杨志远	四川农业大学	生产技术指标设计、病虫草害防控条款研究
7	张自学	眉山市乡村振兴协会	产业调研、主体协调、推广应用建议
8	冉淋源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标准化程序指导、编制规则把关
9	徐艳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文本规范性审查、意见征集组织
10	邓涛	四川省川味食品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加工工艺研究、生产实践验证
11	王勇	四川省川味食品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条款建议
12	李玉芬	眉山宝家粮油有限公司	原粮收储与加工流程资料提供
13	田翔	眉山宝家粮油有限公司	成品质量控制、检验与仓储建议
14	范琨	仁寿县腾赢量农业专业合作社	基地生产管理资料提供、田间环节验证
15	王国意	仁寿县腾赢量农业专业合作社	绿色生产措施梳理、追溯记录建议
16	方聪	丹棱县优科粮油专业合作社	区域生产实践调研、条款适用性验证
17	赵勇军	仁寿县丘领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产组织实施经验提供、基地管理建议
18	王从五	仁寿县丘领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获与贮运环节实践资料提供
19	孙潇雨	洪雅县禾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态种植与质量提升经验总结
20	赵大刚	眉山市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衔接、流通环节要求研究
21	王凌云	眉山市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次管理、追溯流程设计建议
22	左进	四川眉州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方案、数字化追溯建议

23	王蓁彦	四川眉州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追溯平台功能建议
----	-----	----------------	---------------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兴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提出、总体统筹、组织协调、产业需求梳理、标准框架设计、文本整合和材料汇总；四川农业大学负责稻作品种筛选、生产技术路线、质量指标设计及病虫草害防控条款研究；眉山市乡村振兴协会负责产业调研、主体协调和推广应用建议；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负责标准化程序指导、编制规则把关、文本规范性审查和意见征集组织；四川省川味食品产业创新有限公司、眉山宝家粮油有限公司负责加工工艺、收储加工、质量控制、仓储检验等环节实践支撑；仁寿县腾赢量农业专业合作社、丹棱县优科粮油专业合作社、仁寿县丘领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洪雅县禾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负责基地生产、绿色种植、收获贮运和条款适用性验证；眉山市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眉州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供应链管理、批次追溯和信息化应用建议。

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围绕原料基地建设、栽培管理、收储加工、质量检测、批次追溯和品牌培育等内容开展协同工作，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资料和实践支撑。

1、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原眉山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眉山市乡村振兴协会、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四川省川味食品产业创新有限公司、眉山宝家粮油有限公司、仁寿县腾赢量农业专业合作社、丹棱县优科粮油专业

合作社、仁寿县丘领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洪雅县禾润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眉山市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眉州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起草过程中收集了稻谷、大米、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食品安全、产地环境、农药残留、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食品生产卫生、包装贮运和追溯管理等相关标准资料，并结合眉山区域稻作生产、加工企业质量控制和东坡大米品牌建设需求进行综合分析。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标准制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管理程序保持协调。

2. 科学适用原则。标准内容以现行标准、生产实践、加工控制和专家论证为基础，技术指标兼顾先进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

3. 分类分级原则。标准围绕 A 类和 B 类建立差异化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突出高品质东坡大米的分级生产、分级加工和分级标识。

4. 全程追溯原则。标准覆盖产地环境、种子、投入品、田间管理、收获、加工、贮存、检验、包装、运输和销售全过程，强调记录留存、批次管理和追溯核验。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高品质东坡大米、A 类原料

稻谷、B类原料稻谷、A类过程控制方式、绿色生产方式、分级储存和分级加工等术语；二是规定A类、B类产品分类与等级要求，提出原料稻谷等级、水分、杂质以及成品大米水分、碎米率、杂质、垩白度、食味评分、安全指标等主要质量指标；三是规定产地环境、品种选择与种子、生产技术、投入品、病虫草害防控、收获、加工和贮存要求；四是规定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质量控制与追溯、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五是设置A类和B类控制要点、投入品审核表、批次追溯表、关键控制点表、检验项目与判定表等附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技术指标主要来源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东坡大米生产加工实践、参与单位质量控制经验、公开品质提升项目资料和专家论证意见。原料稻谷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与GB 1350协调，并参考GB/T 17891对优质稻谷的质量导向；成品大米水分、碎米、杂质等指标参考GB/T 1354并结合高品质产品定位设置内控要求；真菌毒素、污染物、农药残留等安全指标严格执行GB 2761、GB 2762、GB 2763等强制性标准。

A类过程控制依据GB/T 19630相关要求，B类绿色生产依据NY/T 391、NY/T 393、NY/T 394等标准要求。加工卫生、加工用水、包装贮运和追溯管理分别与GB 14881、GB 5749、NY/T 658、NY/T 1056、GB/T 22005等标准协调。公开项目资料中涉及的耕地质量检测、土壤改良、水质及空气质量检测、生物降镉试验、水稻测产和米

饭品鉴等内容，与本标准产地环境、绿色生产、质量指标和持续改进要求相衔接。标准未设置新的检验方法，主要采用现行标准和成熟检测评价方式，具备实施可行性。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编制说明形成时，起草工作组未发现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涉及必须使用的专利。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涉及专利问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标准实施后有利于统一高品质东坡大米生产加工要求，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市场认可度，增强品牌溢价能力，带动基地、加工、仓储、物流和销售环节协同发展。公开资料显示，东坡区粮食生产基础较好，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达 57.7 万亩、总产量 30.8 万吨，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6.07 万亩，标准实施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

社会效益方面，标准有助于规范生产经营主体行为，增强消费者对东坡大米质量安全、分级标识和追溯信息的信任，促进地方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并与东坡文化、乡村振兴和“天府粮仓”建设形成协同。

生态效益方面，标准鼓励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绿色投入品管理，强化产地环境保护、投入品台账和污染风险评估，并与耕地质量检测、土壤改良、水质及空气质量检测、生物降镉试验等品质提升措施衔接，有助于减少不合理化学投入，推动绿色低碳生产。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协调。涉及食品安全的真菌毒素、污染物、农药残留、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内容，分别执行GB 2761、GB 2762、GB 2763、GB 14881、GB 574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标准与GB 1350、GB/T 1354、GB 3095、GB 5084、GB 15618、GB 4404.1、GB/T 19630、GB/T 22005、NY/T 391、NY/T 393、NY/T 394、NY/T 658、NY/T 1056等相关标准保持衔接，不降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当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或严于本标准时，按其规定执行。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编制和专家论证过程中未出现无法协调的重大分歧意见。对专家提出的标准名称、章节结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产品分级指标、产地环境、种子、投入品、病虫草害防控、加工卫生、质量控制与追溯及附录性质等意见，起草工作组已逐条研究并形成处置意见。能够采纳的已纳入标准文本，部分采纳或暂不采纳的已说明理由。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标准性质为自愿性团体标准，供东坡大米相关生产、收储、加工、流通、

质量控制和追溯管理主体采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加强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建议面向生产基地、合作社、加工企业、供应链企业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和操作培训。
2. 建立实施记录。生产经营主体应按照标准要求建立产地环境、品种种子、投入品、田间管理、收获、加工、贮存、检验、包装、运输和销售等记录，保证批次可追溯。
3. 强化质量检测。建议定期开展原料稻谷和成品大米质量检测，对水分、碎米、杂质、垩白度、食味评分、安全指标等进行监测。
4. 动态修订完善。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变化，以及东坡大米产业发展和实施反馈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和修订。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团体标准，不涉及废止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的建议。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中的 A 类为过程控制类别，不等同于自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未依法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不得在标识、宣传或销售中使用“有机”或其他易使消费者误认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表述。标准中涉及东坡大米产业背景、技术平台和品质提升项目的内容，主要参考四川在线、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科技网等公开资料。

本编制说明中涉及的起草单位、起草人分工、标准计划编号和实施时间，可在协会正式立项、审查和发布过程中根据实际文件进一步核定完善。